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3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名，其他8名董事陈伟庆、邓慧敏、李景峰、于凤武、李香华、夏嘉霖、潘斌和刘涛因公务原因通讯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来宾都满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都满项目”），装机容量：36MW。项目总投资额约 1.83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都满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广西大唐都满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3-038）

三、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